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集團架構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6
董事會報告書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狀況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120
股東資料	121



公司簡介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擁有由煉鐵、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目前，本集團的電弧爐（「**電弧爐**」）及轉爐總設計煉鋼年產能約為330萬噸，而軋線總設計年產能為300萬噸。高爐及燒結爐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10萬噸及370萬噸。

本集團擁有兩套生產流程：(1)以廢鋼作為原材料，通過電弧爐產鋼；(2)以鐵礦石在燒結爐轉化成燒結料後經高爐生產鐵水，再由轉爐製成鋼。我們通過利用不同的原材料控制成本及產品組合，令生產更加靈活。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鋼材生產設施包括：

- 一座燒結爐，設計年產能為370萬噸，為兩座高爐提供燒結料；
- 兩座高爐，設計年產能均為105萬噸，將鐵礦石轉化成燒結料後生產鐵水及生鐵，分別供電弧爐及轉爐煉鋼；
- 兩座轉爐，即轉爐I及轉爐II，設計年產能均為115萬噸，將廢鋼、鐵水及生鐵等原材料轉化成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
- 兩座電弧爐，即電弧爐I及電弧爐II，設計年產能均為50萬噸，將廢鋼、鐵水和生鐵等原材料轉化為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普通鋼坯軋成棒材及線材等普通鋼產品。特鋼鋼坯則軋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等特鋼產品；
- 兩條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及棒材線I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過增加設備及技術改造後，設計年產能均達到85萬噸。棒材線I及棒材線II製造中小型鋼棒材，包括棒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及合金結構鋼；
- 一條大型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II，期內經過增加設備及技術改造後，設計年產能達65萬噸。棒材線III製造大型特鋼棒材，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及
- 一條線材軋線，期內經過增加設備及技術改造後，設計年產能達65萬噸。該線材軋線製造線材狀的鋼產品，包括線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及軸承鋼。

公司簡介

本集團期內生產及銷售普通鋼及特鋼，而貿易主要買賣鐵礦粉、球團礦等礦材原材料。普通鋼主要包括棒材及線材，特鋼則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詳細介紹如下：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

線材

我們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6毫米至12毫米。線材用於製造線圈、彈簧、電子及精密機器部件。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我們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所含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優於普通碳素結構鋼，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我們添加錳、矽、鎳、鉻及鋁以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從而達到理想的鋼性能。我們的合金結構鋼包括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

軸承鋼

我們生產的軸承鋼棒及軸承鋼線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60毫米，用於製造汽車業的滾筒或滾珠軸承。我們的軸承鋼純度相當高，因而結構較普通鋼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行政總裁)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孫新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 (主席)
李依依女士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于叩先生
劉向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 (主席)
孫新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張公學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于叩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公學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劉向明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公學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劉向明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惠蓮女士
(於2014年7月25日辭任)
吳永蓓小姐
(於2014年7月2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棣先生
林惠蓮女士
(於2014年7月25日辭任)
吳永蓓小姐
(於2014年7月25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任滿）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

王超先生
電話：(86) 543 489 1888
電郵：wangchao@xiwang.com.cn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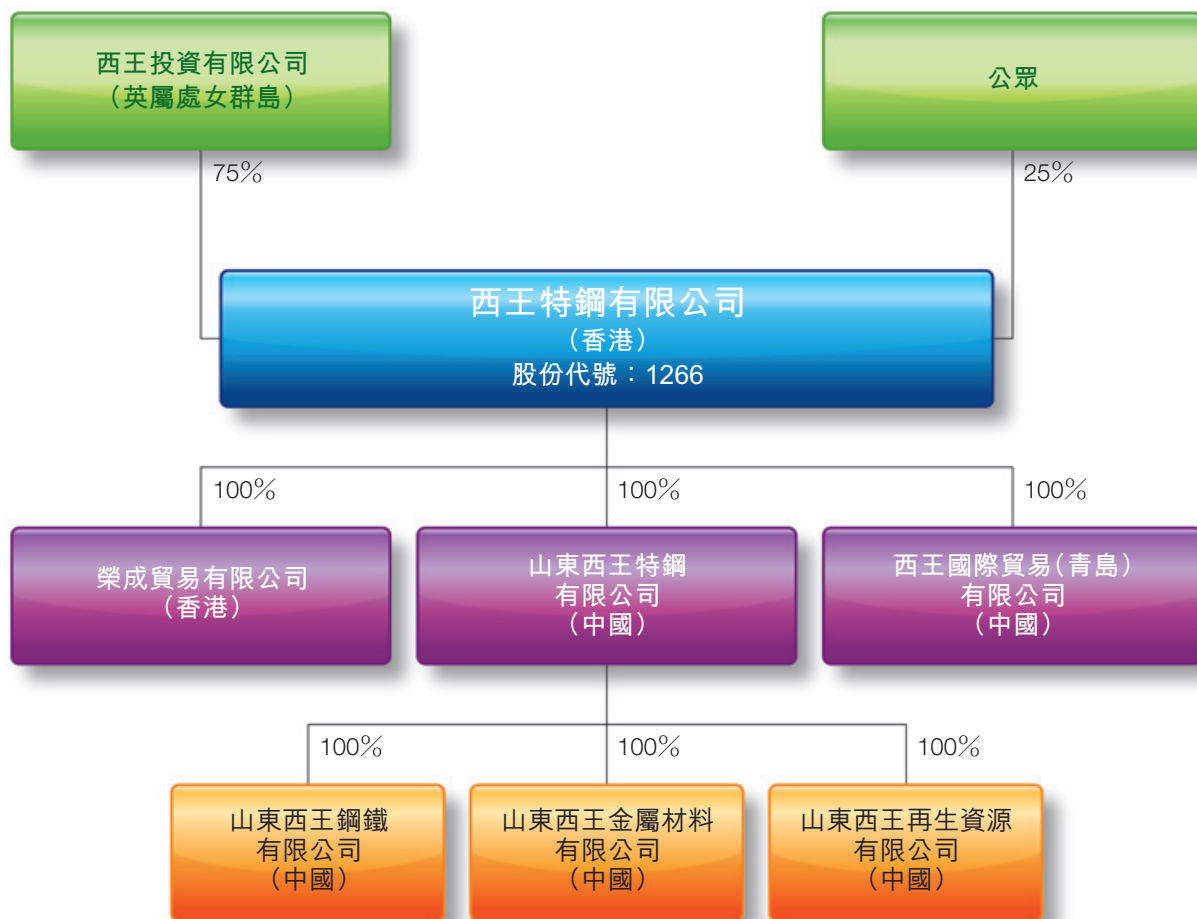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 百分比
經營業績			
營業額	8,641,517	7,029,766	22.9%
毛利	841,319	649,806	29.5%
經營溢利	740,083	635,487	16.5%
年內溢利	406,604	383,804	5.9%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8,982,420	7,914,268	13.5%
流動資產	2,254,425	2,494,102	(9.6)%
非流動負債	1,159,426	516,125	124.6%
流動負債	6,266,021	6,758,675	(7.3)%
權益總額	3,811,398	3,133,570	21.6%
每股盈利(人民幣)	20.3分	19.2分	
主要比率分析			
毛利率	9.7%	9.2%	
經營溢利率	8.6%	9.0%	
純利率	4.7%	5.5%	
流動比率(附註1)	0.36	0.3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1.51	1.43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194.8%	232.2%	

附註：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 總資產除以總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 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集團架構

2014年12月31日：



主席報告

2014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7.4%，達人民幣63.6萬億元。而根據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交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稱，中國設定2015年GDP增長目標在約7%左右。經濟由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經濟發展現時已不只看速度，更着重發展的質量。中國的發展策略則由中低端水平邁向中高端水平。中國正推行着結構性改革。

鋼鐵行業正進行整合重組，將不合規的公司淘汰，使行業健康發展。而淘汰部份不合規之公司，使合準的公司有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2013年至2014年期間，西王特鋼已大力進行固定資產投入，隨着第二台高爐及兩台轉爐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及二零一四年投產，本集團的成本結構有所改變，由以前的以鋼坯及廢鋼為主要生產原材料轉成以鐵礦粉及焦炭為主要生產材料。由於鐵礦粉及焦炭比鋼坯及廢鋼便宜，平均每噸成本減少。本年度的成本結構之改變及每噸成本之下跌乃源於過去兩年的固定資產之投入。

集團的發展策略是提高特鋼的比例。於2014年6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發展軸承鋼產品。於2014年11月，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所」）簽訂戰略性框架協議。與中科院進行長期研發合作，發展高端鋼材產品。於2015年1月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簽訂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設計新的生產線以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產品、開發合作產品，如高端工模具鋼及海工鋼等，以及發展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特鋼產品及廚具用鋼。本集團亦欣然可引入中科院金屬所及其主要人員為本公司之股東。

財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籌備發行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擬進行國際發售，以減低集團之短期財務壓力。

展望未來，鋼鐵業應會漸進佳景，本集團尤以重視發展高端特鋼產品，以圖更佳回報。發展合時合適之策略以應市場需求。

本人藉此感謝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貢獻。

主席
王棟

2015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營業額

集團年內收入為人民幣8,641,517,000元（2013：人民幣7,029,766,000元），較去年上升22.9%。營業額之上升主要是因商品貿易額較去年上升人民幣965,266,000元，達人民幣1,086,257,000元，升幅達8倍，佔整體銷售額的12.6%，主要是原材料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之貿易。此外，由於2013年及2014年對生產設備之投入，產能上升，銷售量由去年的2,047,120噸鋼材上升至年內的2,610,190噸，上升27.5%。而因銷售量之增加引致鋼材銷售額增加人民幣611,942,000元，增幅9.2%。此因鋼材售價整體下降，抵消了部份銷售額之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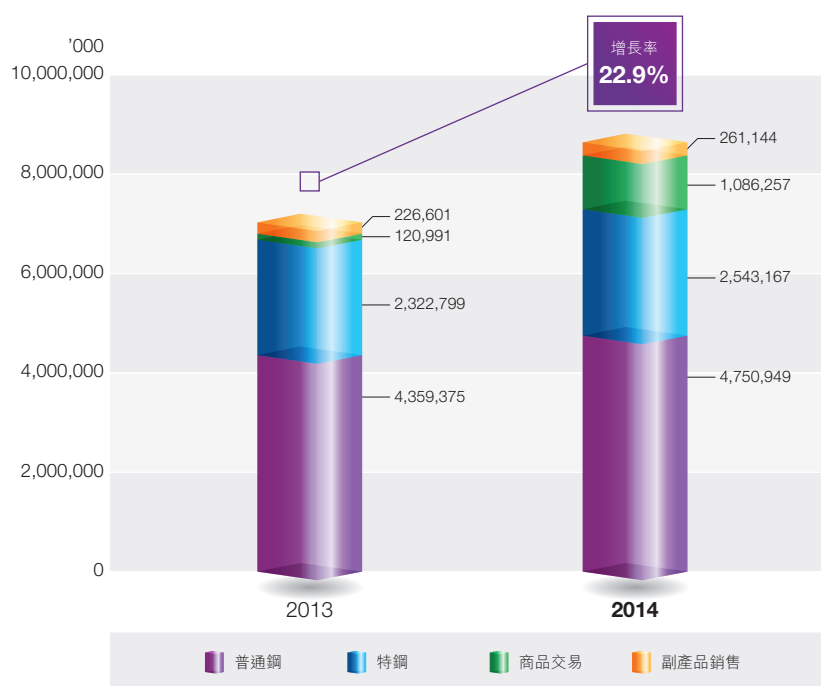
年內鋼材銷售區域與去年相若，本省銷售額仍居首位。年內出口銷售額達人民幣293,092,000元，佔鋼材銷售總額的4.0%，此出口鋼材均為特鋼，主要出口到韓國、台灣及越南，是年內開拓之新市場。

營業額明細：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2,861,344	33.1%	2,654,308	37.8%
線材	1,889,605	21.9%	1,705,067	24.2%
小計	4,750,949	55.0%	4,359,375	62.0%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2,018,654	23.4%	1,939,573	27.6%
合金結構鋼	453,737	5.2%	133,952	1.9%
軸承鋼	70,621	0.8%	218,958	3.1%
不銹鋼	155	0.0%	30,316	0.4%
小計	2,543,167	29.4%	2,322,799	33.0%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鋼材生產及銷售	7,294,116	84.4%	6,682,174	95.0%
商品貿易 [#]	1,086,257	12.6%	120,991	1.7%
副產品銷售 ^{##}	261,144	3.0%	226,601	3.3%
合計	8,641,517	100.0%	7,029,766	100.0%

營業額明細



[#] 商品貿易主要是買賣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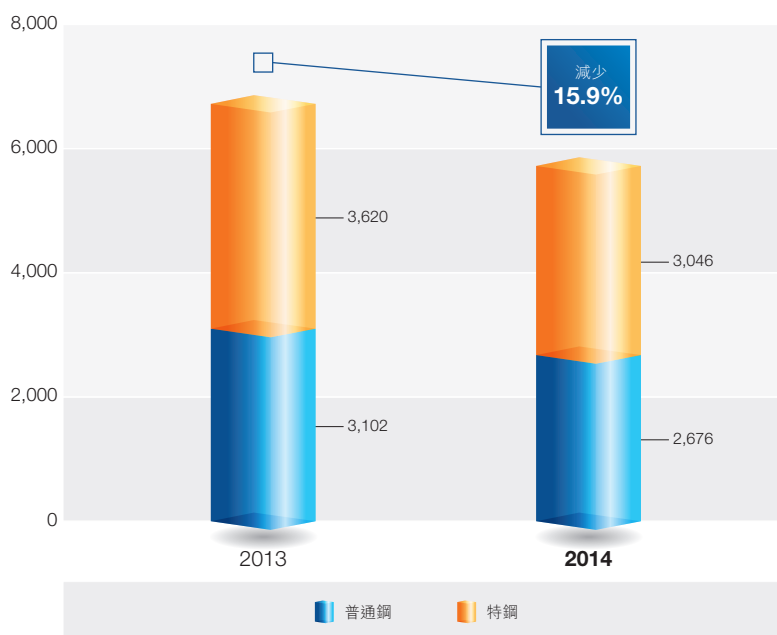
^{##} 副產品是指在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每噸售價（不含稅）明細：

	2014年 人民幣／噸	2013年 人民幣／噸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2,604	3,018	(414)	(13.7%)
線材	2,794	3,241	(447)	(13.8%)
平均售價	2,676	3,102	(426)	(13.7%)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3,038	3,564	(526)	(14.8%)
合金結構鋼	3,017	3,482	(465)	(13.4%)
軸承鋼	3,516	3,949	(433)	(11.0%)
不銹鋼	1,906	8,749	(6,843)	(78.2%)
平均售價	3,046	3,620	(574)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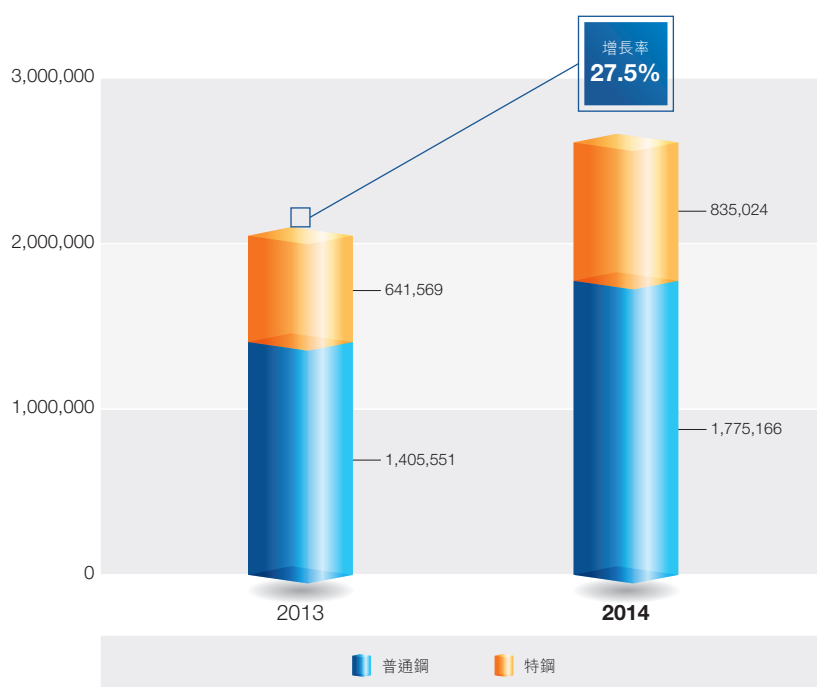
平均每噸售價（不含稅）明細



鋼材銷售量明細：

	銷售量			
	2014年 噸	百分比	2013年 噸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098,782	42.1%	879,539	43.0%
線材	676,384	25.9%	526,012	25.7%
小計	1,775,166	68.0%	1,405,551	68.7%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664,452	25.5%	544,183	26.6%
合金結構鋼	150,403	5.7%	38,471	1.8%
軸承鋼	20,088	0.8%	55,450	2.7%
不銹鋼	81	0.0%	3,465	0.2%
小計	835,024	32.0%	641,569	31.3%
合計	2,610,190	100.0%	2,047,120	100.0%

鋼材銷售量明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產能及利用率：

		2014年	2013年
		電弧爐I+電弧爐II+ 轉爐I+轉爐II	
		電弧爐I+電弧爐II	
煉鋼	總設計產能 ¹ (噸)	3,300,000	2,150,000
	總實際產能 ^{2,3} (噸)	2,675,000	1,479,167
	總實際產量 ³ (噸)	2,611,725	760,839
	總利用率 ⁴	97.6%	51.4%
		棒材線I+棒材線II+棒材線III+線材軋線	
軋鋼	總設計產能 ¹ (噸)	3,000,000	2,100,000
	總實際產能 ^{2,3} (噸)	3,000,000	2,100,000
	總實際產量 ³ (噸)	2,680,074	2,122,379
	總利用率 ⁴	89.3%	101.1%
		高爐I+高爐II	
		高爐I	
煉鐵	總設計產能 ¹ (噸)	2,100,000	1,050,000
	總實際產能 ^{2,3} (噸)	2,100,000	437,500
	總實際產量 ³ (噸)	2,471,384	375,473
	總利用率 ⁴	117.7%	85.9%
		燒結爐	
燒結	總設計產能 ¹ (噸)	3,700,000	3,700,000
	總實際產能 ^{2,3} (噸)	3,700,000	1,541,667
	總實際產量 ³ (噸)	4,040,156	565,092
	總利用率 ⁴	109.2%	36.7%

¹ 設計產能指生產設施供應商設計的全年產能，乃基於該生產線開始整個曆年無間斷生產的假設計算。

² 實際產能按設計年產能除以12再乘以年內有關生產線正常運作的月數計算。「正常運作」指不包括下列各項的運作狀態：(i)試產時月產量低於生產線設計產能的5%；或(ii)生產線正在進行技術升級，月產量大多低於設計產能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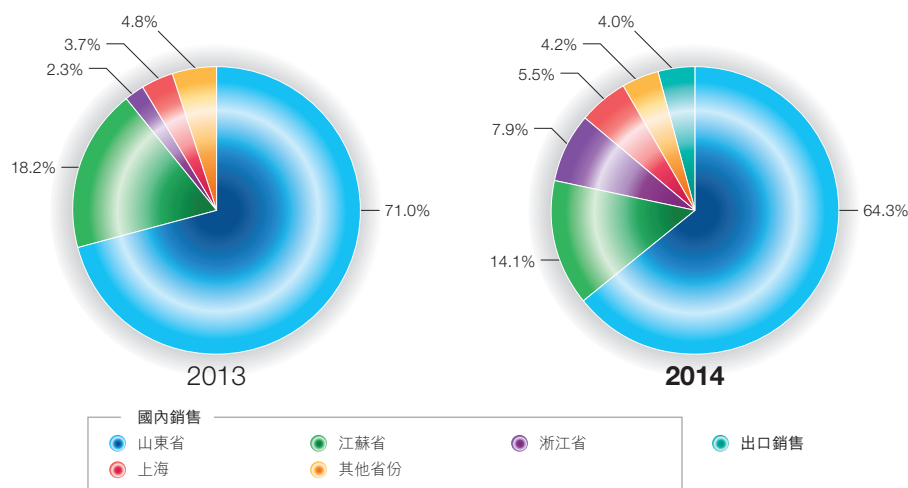
³ 我們於2013年年度增添兩台高爐，兩台轉換爐及一台燒結爐。每台高爐和轉換爐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050,000噸和1,150,000噸。其中一台高爐，一台轉換爐及燒結爐於2013年後期開始正常運作。餘下一台高爐及一台轉換爐亦於2013年末開始試產階段。

⁴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按地區劃分的鋼材銷售分析：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國內銷售				
山東省	4,686,914	64.3%	4,746,846	71.0%
江蘇省	1,028,099	14.1%	1,214,390	18.2%
浙江省	577,021	7.9%	153,137	2.3%
上海市	405,086	5.5%	243,979	3.7%
其他省份	303,904	4.2%	323,822	4.8%
出口銷售	293,092	4.0%	-	不適用
	7,294,116	100.0%	6,682,174	100.0%

按地區劃分的鋼材銷售明細



註： 出口銷售主要包括韓國、台灣及越南。

2. 銷售成本

年內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800,198,000元（2013年：人民幣6,379,960,000元），較去年上升22.3%。主要是因為年內發展商品貿易，其成本為人民幣1,062,994,000元，較去年上升9倍，佔年內整體成本的13.6%。

年內鋼材成本結構改變，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粉及焦炭，佔鋼材生產成本的56.8%，而去年主要原材料為鋼坯，佔鋼材生產成本的57.7%。此差別乃因2013年進行之資本投入，興建廠房，增加生產設備，長流程生產程序於2013年年末進行試產並於2014年投入生產，故年內成本結構與去年有所不同。因長流程生產程序投入生產，成本結構改變，原材料成本較去年低，而製造成本則較去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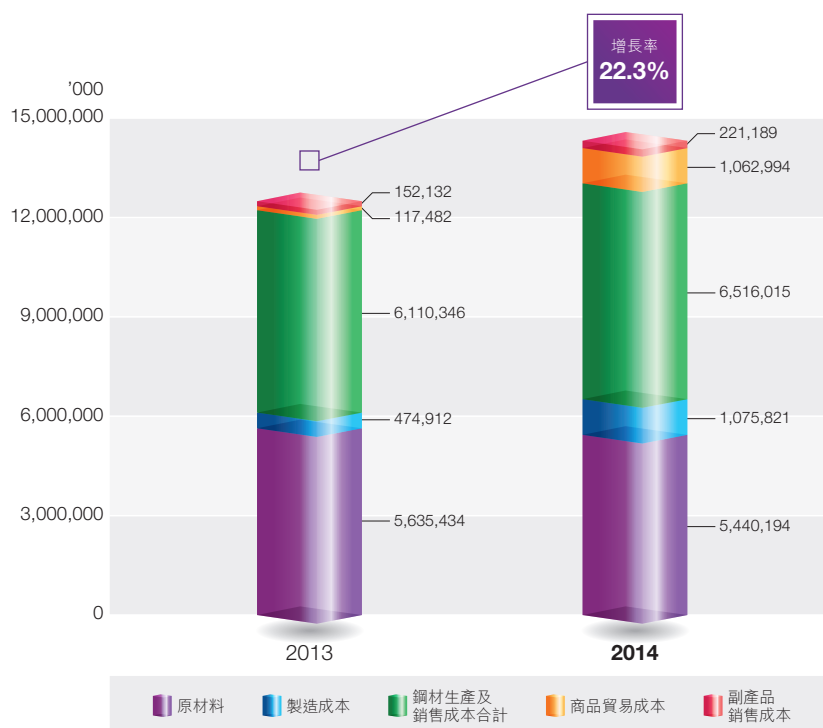
由於更多生產設備投入生產，故折舊佔鋼材生產成本由去年的3.6%升至今年的6.0%、電力由去年的2.9%上升至今年的6.5%、員工成本亦由去年的1.3%上升至今年的2.9%。

整體平均每噸生產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2,985元減至年內的人民幣2,496元，每噸減少489元，佔生產成本16.4%。

銷售成本明細：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鐵礦粉	2,605,952	33.4%	580,362	9.1%
焦炭	1,093,083	14.0%	270,487	4.2%
廢鋼	352,484	4.5%	781,014	12.2%
煤炭	266,014	3.4%	59,921	0.9%
鋼坯	206,020	2.7%	3,527,170	55.3%
焦粉	94,438	1.2%	15,973	0.3%
生鐵	21,844	0.3%	1,121	0.0%
鐵水	3,588	0.1%	125,981	2.0%
其他	796,771	10.2%	273,405	4.3%
原材料小計	5,440,194	69.8%	5,635,434	88.3%
製造成本				
折舊	392,588	5.0%	220,130	3.5%
電力	419,893	5.4%	179,116	2.8%
員工	184,273	2.4%	73,943	1.2%
其他	79,067	1.0%	1,723	-
製造成本小計	1,075,821	13.8%	474,912	7.5%
鋼材生產及銷售成本合計	6,516,015	83.6%	6,110,346	95.8%
商品貿易成本	1,062,994	13.6%	117,482	1.8%
副產品銷售成本	221,189	2.8%	152,132	2.4%
	7,800,198	100.0%	6,379,960	100.0%

銷售成本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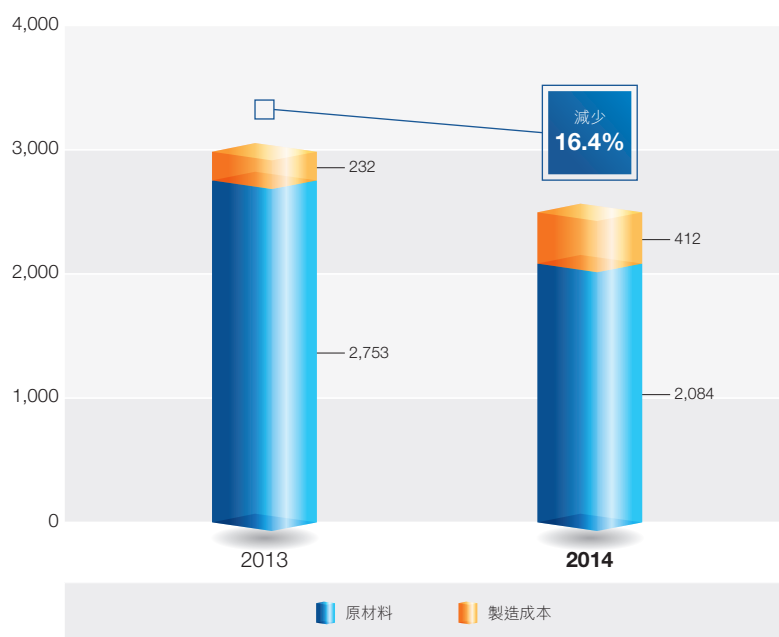


平均每噸鋼材成本 (不含稅) :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原材料				
鐵礦粉	999	40.0%	283	9.5%
焦炭	419	16.8%	132	4.4%
廢鋼	135	5.5%	381	12.8%
煤炭	102	4.1%	29	1.0%
鋼坯	79	3.2%	1,723	57.7%
焦粉	36	1.4%	8	0.3%
生鐵	8	0.3%	1	0.0%
鐵水	1	0.0%	62	2.1%
其他	305	12.2%	134	4.4%
原材料小計	2,084	83.5%	2,753	92.2%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折舊	150	6.0%	108	3.6%
電力	161	6.5%	87	2.9%
員工	71	2.9%	36	1.3%
其他	30	1.1%	1	0.0%
製造成本小計	412	16.5%	232	7.8%
生產成本合共	2,496	100.0%	2,985	100.0%

平均每噸鋼材成本（不含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鋼材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不含稅）：

	2014年 每噸人民幣	2013年 每噸人民幣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鐵礦粉	628	862	(27.1%)
焦炭	992	1,198	(17.2%)
廢鋼	1,544	1,739	(11.2%)
煤炭	605	689	(12.2%)
鋼坯	2,594	2,630	(1.4%)
焦粉	655	729	(10.2%)
生鐵	2,058	2,178	(5.5%)
鐵水	2,223	2,202	1.0%

3. 毛利

年內本集團毛利額為人民幣841,319,000元（2013年：人民幣649,806,000元），較去年上升29.5%。年內鋼材對整體毛利貢獻達人民幣778,101,000元，佔整體毛利額的92.5%，其中普通鋼及特鋼的毛利貢獻達人民幣454,308,000元及人民幣323,793,000元，分別佔整體毛利的54.0%及38.5%。商品貿易的毛利貢獻為人民幣23,263,000元，佔整體毛利貢獻的2.8%。副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39,955,000元，佔整體毛利貢獻的4.7%。集團整體毛利率為9.7%（2013年：9.2%），較去年上升0.5個百分點，其上升乃因以下四個因素綜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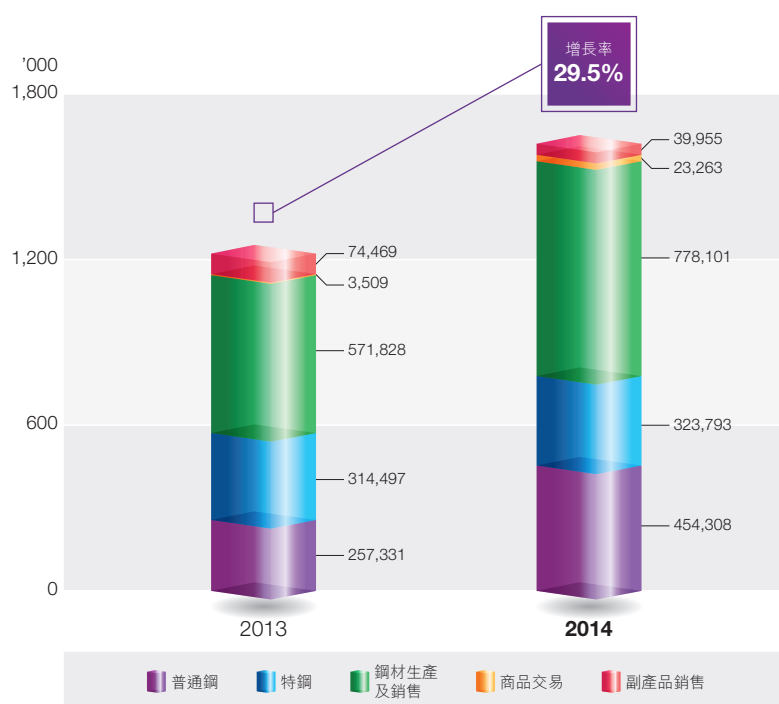
- (i) 因年內對普通鋼進行技術改良，普通鋼毛利率上升，由去年的5.9%上升至年內的9.6%；
- (ii) 年內鋼材售價下跌，普通鋼平均每噸售價由去年的人民幣3,102元下跌至年內的人民幣2,676元，下跌13.7%，而特鋼平均每噸售價則由人民幣3,620元下降至人民幣3,046元，下跌15.9%；
- (iii) 生產方面，由於長流程投入生產，成本結構改變，及主要原材料鐵礦粉價格下跌，生產成本每噸由去年的人民幣2,985元下跌至人民幣2,496元，下跌人民幣489元即16.4%；及
- (iv) 年內商品貿易大幅上升，佔整體銷售額的12.6%，而去年則為1.7%。由於年內的商品貿易毛利率為2.1%。較鋼材毛利率低，使整體毛利率下跌。

由於鋼材成本的下降大於售價的下跌，及普通鋼的效益改善，縱然商品貿易毛利率較鋼材毛利率低，整體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稍為上升0.5個百分點。

產品及業務毛利貢獻明細：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259,812	30.9%	130,061	20.0%
線材	194,496	23.1%	127,270	19.6%
	454,308	54.0%	257,331	39.6%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275,949	32.8%	285,954	44.0%
合金結構鋼	41,909	5.0%	(804)	(0.1%)
軸承鋼	7,000	0.8%	29,559	4.5%
不銹鋼	(1,065)	(0.1%)	(212)	0.0%
	323,793	38.5%	314,497	48.4%
鋼材生產及銷售	778,101	92.5%	571,828	88.0%
商品貿易	23,263	2.8%	3,509	0.5%
副產品銷售	39,955	4.7%	74,469	11.5%
合計	841,319	100.0%	649,806	100.0%

產品及業務毛利貢獻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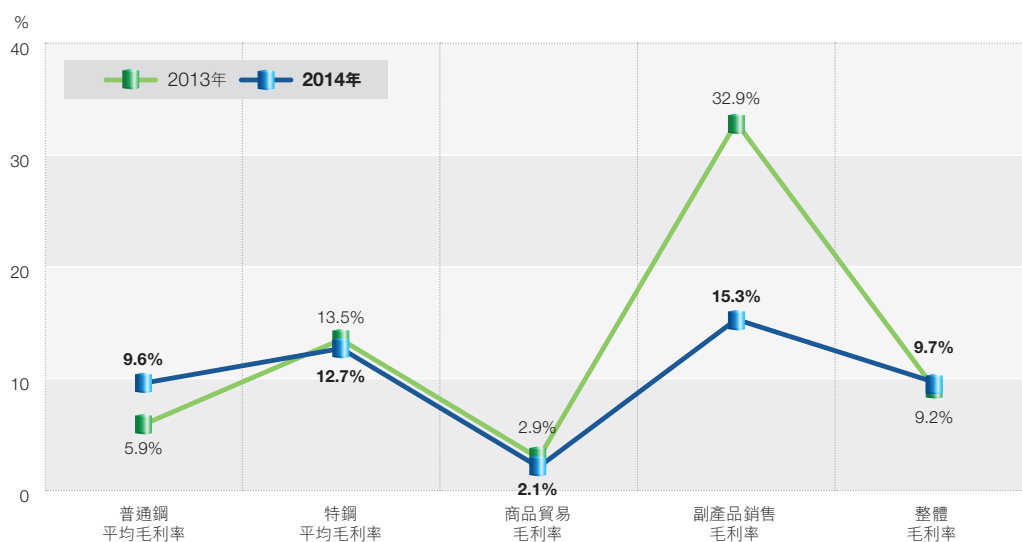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毛利率如下：

	2014年 百分比	2013年 百分比	增／(減) 百分點
普通鋼			
棒材	9.1%	4.9%	4.2%
線材	10.3%	7.5%	2.8%
平均毛利率	9.6%	5.9%	3.7%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3.7%	14.7%	(1.0%)
合金結構鋼	9.2%	(0.6%)	9.8%
軸承鋼	9.9%	13.5%	(3.6%)
不銹鋼	(687.1%)	(0.7%)	(686.4%)
平均毛利率	12.7%	13.5%	(0.8%)
整體鋼材生產及銷售毛利率	10.7%	8.6%	2.1%
商品貿易毛利率	2.1%	2.9%	(0.8%)
副產品銷售毛利率	15.3%	32.9%	(17.6%)
整體毛利率	9.7%	9.2%	0.5%

產品毛利率如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收入。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1,570,000元（2013年：人民幣40,902,000元），較去年下跌22.8%。主要是因為年內銀行抵押存款減少以使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5. 其他開支

年內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6,103,000元（2013年：零）。主要由於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3,500,000元。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174,000元（2013年：人民幣8,58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5倍，其上升原因是從2013年下半年開始的商品貿易銷售於年內大幅上升，帶動了銷售佣金的上升。

7. 行政開支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工資、專業及法律費用、銀行手續費等。年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6,529,000元（2013年：人民幣46,63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4.1%。增加原因是由於去年年底高爐及轉爐完成建造設置及投產，土地使用稅增加。此外，由於年內貿易業務發展，採購及銷售貿易商品之合同增加，引致印花稅增加。而年內商品貿易業務之發展，亦增加工作人員及一般行政費用，而年內整體工資支出亦有所增加。

8. 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99,633,000元（2013年：人民幣132,300,000元），較去年上升50.9%。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因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使融資成本上升。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3,846,000元（2013年：人民幣119,383,000元），較去年上升12.1%，主要原因是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10. 年內溢利

年內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406,604,000元（2013年：人民幣383,804,000元），較去年上升5.9%。其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額上升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7,067,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316,000元上升人民幣33,751,000元，或36.2%。年內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87,388,000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89,264,000元，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3,692,000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主要為支付人民幣1,849,408,000元，用以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以增加產能。而融資活動則主要包括還付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918,483,000元、還付其他借款人民幣438,700,000元、還付獨立第三方之借貸人民幣425,260,000元及年內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新增借貸所得之人民幣1,399,900,000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為增加生產設備而所需之資金則主要來自營運及融資現金流入。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4,247,000元，主要是為了增加產能而進行改造工程及購置設備。本集團亦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產品質素。於2014年12月31日，此技術諮詢服務承擔為人民幣2,700,000元。

2. 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7,425,447,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811,398,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1.95倍。總資產為人民幣11,236,845,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為1.51倍。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人民幣755,082,000元，其中人民幣725,105,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中，100%以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勇先生及／或王棣先生擔保。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

資產計劃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算，故在經營上無需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負債人民幣177,527,000元及港幣負債人民幣29,977,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564名僱員（2013年：4,110名）。年內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09,842,000元（2013年：人民幣167,390,000元）。僱員薪酬是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獎勵。

II. 業務前景

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由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2014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7.4%，達人民幣63.6萬億元。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方為山東省，2014年山東省全年GDP達人民幣5.9萬億元，GDP增長率為8.7%，較全國的GDP增長率高出1.3%。山東省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8.7%及11.2%，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5.8%。山東省的發展潛力仍然大，而全國的城鎮化的發展，推動基建建設。本集團的普通鋼可應建築等的市場需求，而特鋼之應用包括機械、設備、汽車零件等，需求亦盛。

中國政府已出台政策解決鋼鐵產能過剩問題，鋼鐵行業已經開始整合重組。於2014年1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名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榮列其中，是對本集團的經營、設備及技術水平的肯定。加上於2015年1月1日推行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表示鋼鐵行業由原來依靠數量擴張和價格競爭逐步走向依靠質量、差異化競爭轉變。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是特鋼以提高質量及特性為重，而普通鋼則較着重於成本控制。鋼鐵行業之轉型發展提供外部空間予合符規定的企業發展。拓展海外市場亦是年內及將來業務發展之一。

現時我國鋼鐵業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把握時機，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重點發展特鋼產品。縱然鋼鐵行業仍有相當大的競爭及挑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產品、經營、技術合作以及應對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對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5年2月3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發出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 (ii) 根據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與中科院金屬所之25名研究人員於2015年1月5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中科院金屬所同意(i)給予本集團若干有關生產鋼鐵的許可技術的許可使用權，為期10年，而本集團將有權於所述期間屆滿後免費使用許可技術；及(ii)就許可技術之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兩者之代價共122,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向一間將由中科院金屬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按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此外，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在達致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將獲發行合共40,000,000股獎賞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約為每股1.9港仙，就計算以港元應付的金額時，乃採用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的匯率計算）。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實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制訂、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及董事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任命董事會時，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本行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與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文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制訂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目標適當及了解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下文詳細列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如適用）所採納及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行政總裁）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孫新虎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主席）

李依依女士（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于叩先生

劉向明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與第3.10(A)條規定，即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自2014年10月10日起，王棣先生獲委任本公司主席，而王勇先生已辭任主席一職。

自2015年4月16日起，何慶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張公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李依依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向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本行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與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角。提名委員會確保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根據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替任，任期為三年。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獲梁樹新先生、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iii) 董事會的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核心管理隊伍。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管理，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與出售、董事委任及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策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包括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績、經營狀況及前景，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可及時全面獲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與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通知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更新資料以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iv)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就董事會所知，並無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於2011年9月27日各自就（其中包括）所持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股份訂立表決協議，經2012年2月7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西王控股各股東在西王控股任何股東會議上僅可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以西王控股股東身份投票。

(vi)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本公司法律顧問會安排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綜合指引介紹講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為全體董事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本公司行業的知識及技能的最新資料。公司秘書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法規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便董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書面資料，尤其是有關董事會、市場失當事宜之討論及案例研究的章節。全體董事均確認已研究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計劃及政策。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成員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及落實董事會釐定的計劃及政策。

D. 董事委員會

我們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所委任該等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彼等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一年內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樹新先生（主席）、孫新虎先生及張公學先生。梁樹新先生及張公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且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處理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獨立判斷，就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與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與中期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i)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張公學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參考各候選人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年度新委任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iii) 提名委員會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張公學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經參考各候選人經驗及資格後就委任獲提名人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進行年度審閱，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v)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輝(行政總裁)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姜長林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何慶文(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非執行董事：					
王勇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王棣(主席)	5/6	不適用	1/1	1/1	0/2
孫新虎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	5/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張公學(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5/6	2/2	1/1	1/1	0/2
于叩	5/6	不適用	1/1	1/1	0/2

附註： 董事會主席王棣先生於本年度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召開一次會議。

E.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12

F.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審核服務	1,700
非審核服務	-

G. 內部控制

全體董事確認其成立及維持一套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質量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亦對本集團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與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本集團將儘快採納審核委員會及至少每年進行審閱的外聘核數師作出的相關推薦意見（如適用）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違規行為或重大不足之處。

H.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董事會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與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最新資料，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

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充足的相關專業培訓。

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執行職責中所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的承保範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概無遭到任何索賠。

J.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傳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於本年度，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及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如下：

1. 請求人士必須簽署書面請求，註明將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書面請求須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2. 本公司將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請求人士書面請求的詳情，在取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請求為適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一切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與章程細則條文向所有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通告。
3. 倘書面請求獲核實為不適當，將告知股東此結果，因此不會根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並無於收到書面請求當日起21日內及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當日後不超過28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遞交書面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門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閣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致電該部門（電話：86 543 489 1888/852 3188 4518）。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亦可按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或對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認真考慮股東查詢並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回應。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股東書面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獲取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資料與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細則。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K.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0日與每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的名稱載於不競爭契據），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從所有控股股東接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有關承諾。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棟

香港，2015年3月23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37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0年加入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部門任部長，於2001年至2009年在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主管職位，包括生產部副總經理、銷售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0年至2012年6月出任西王集團副總經理及西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王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總經理。王先生取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長林先生

58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鋼鐵行業積累超過30年經驗，於1982年至2008年曾在中國山東省國有鋼鐵公司濟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濟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22）、山東球墨鑄鐵管有限公司、山東鮑德翼板有限公司及濟鋼陽谷冷軋板有限公司等，於2008年至2012年於濟鋼集團有限公司總部擔任工程管理部部長，自2012年10月起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特鋼常務副總經理。姜先生畢業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獲頒冶金機械學士學位。

何慶文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47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至2013年於中國山東省的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與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旗下不同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工程師及生產科科長，於2013年1月加入山東西王特鋼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2013年10月7日調任生產安全主管。何先生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鋼鐵冶金學博士學位。

孫新虎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40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3年3月加入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9））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於2010年至2013年10月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64歲，王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的父親。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及1993年至1996年分別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的法定代表，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常務董事，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王先生曾獲發多個獎項及資格，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2000年頒發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並於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八五」全國鄉鎮企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的名銜。

王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職位。王先生獲委任為西王置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15日起調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39）（「西王食品股份」，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52.08%權益）的董事。

王棣先生

31歲，王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彼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於2005年8月加入西王集團，負責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8年。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中國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主席。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擔任副主席，於2013年7月15日調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依依女士

81歲，李女士自2015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冶金與金屬材料科學家，1993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1999年當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1990年至1998年連任兩屆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所長。她曾擔任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副理事長、遼寧省科協副主席、主席及名譽主席，中國科協第四、五、六屆委員及常務委員，中國科學院技術部副主任、中國科學院主席團成員，是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中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現任遼寧省科協名譽主席、中國科協及中國金屬學會榮譽委員、國際低溫材料學會委員、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任與所學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51歲，梁先生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至2007年曾擔任西王置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今在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在一家主要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在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核數、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張公學先生

（於2015年4月16日辭任）

50歲，張先生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山東省天健律師事務所董事。張先生自1994年起從事法律事務，於2008年獲頒濱州市傑出律師的稱號，亦為濱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于叩先生

67歲，于先生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自1969年起進入鋼鐵行業。于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劉向明先生

44歲，劉先生自2015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1年12月在中共中央黨校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起任職於山東梁鄒律師事務所，並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主任，自2015年1月起為山東刑事辯護業務委員會會員，自2013年7月起為中國法學會會員，自2011年5月起為濱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並且於1999年10月榮獲濱州市優秀青年律師稱號。

高級管理層

張慶生先生

36歲，張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10月7日調任生產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和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副總裁，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西王置業副總裁，負責監督工廠的技術事宜。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

胡哲先生

34歲，胡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部的整體管理。胡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西王集團規劃部，負責編輯本集團報紙，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出任規劃部主管。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取得中共湖北省委黨校法律碩士學位。

羅開發先生

31歲，羅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部副總經理。羅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西王集團，擔任培訓主管與薪酬及黨務主管，羅先生於2011年8月晉升為人力資源部主管，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彼於2007年7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劉來君先生

63歲，劉先生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研究、產品設計及規劃。劉先生在鋼鐵行業有逾40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青島鋼鐵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1982年加入西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師，於1996年晉升為總工程師。劉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北京鋼鐵學院冶金學學士學位。

吳永蓀小姐

43歲，擁有逾17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吳小姐由2014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由2014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吳小姐在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間任職於德勤，2001年9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財務部任職，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間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吳女士先後於1996年、2010年及201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小姐分別由2014年5月26日及2014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西王置業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惠蓮女士

（於2014年7月25日辭任）

46歲，林女士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職責，亦參與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女士擁有逾17年的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女士自2007年6月起亦擔任西王置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加入西王置業前，林女士曾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媒體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00年至2004年出任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林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超先生

31歲，王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職西王集團投資部，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關係主管。王先生於2010年取得山東大學碩士學位。

房崇喜先生

40歲，房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主管。房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山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特鋼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產品。本集團亦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約為每股1.9港仙，就計算以港元應付的金額時，乃採用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的匯率計算）。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億港元（約人民幣8.06億元），該款項根據本公司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將要或已經動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涉及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下文：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	失效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王隸	2014年9月19日	6,000,000	-	-	-	6,000,000	1.064	(附註2、3)
孫新虎	2014年9月19日	3,000,000	-	-	-	3,000,000	1.064	(附註2、3)
一名僱員(附註1)	2014年9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064	(附註2、3)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

1. 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工作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合約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作「持續合約」。
2.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
3. 承授人須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上述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 普通股最高累計數目
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	3,333,333
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	3,333,333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3,333,3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093,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24.9%（2013年：45.9%）。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7.2%（2013年：16.3%）。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2%（2013年：33.3%）。本年度內，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2013年：12.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於本年度於本公司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行政總裁）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於2014年4月16日辭任）

孫新虎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主席）

李依依女士（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於2014年4月16日辭任）

于叩先生

劉向明先生（於2015年4月16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依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5年4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劉向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上文所述之服務協議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12年2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

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董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法團證券數目及類別／權益 (附註1)	於2014年12月31日
				佔相關法團相同類別證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勇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75%
	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3)	3股股份(L)	100%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649股股份(L)	3.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90,000股股份(L)	9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94,132,000股股份(L)	100%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附註2)	人民幣1,305,000,000元(L)	65.25%
	西王置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10,903,6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65.62%
			678,340,635股 可換股優先股(L) (附註3)	99.68%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權益 (附註1)	於2014年12月31日
				佔相關法團 相同類別證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棣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00,000元(L)	1.77%
孫新虎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800,000元(L)	0.8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65.25%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其餘34.75%由24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4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3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視為擁有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於2014年12月31日，被視為由王勇先生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65.62%的普通股及99.68%的可換股優先股。
-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1)	於2014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4)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發邦有限公司	擁有證券權益的個人 (附註5)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6)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鼎珮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6)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麥少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6)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西王香港與王勇先生及23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與5%已發行股本，而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4年9月26日,西王投資與發邦有限公司達成股份抵押,據此西王投資將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發邦有限公司。因此,發邦有限公司於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發邦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發邦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鼎珮控股有限公司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控股有限公司及麥少嫻女士均視為於發邦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根據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與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糖業**」)於2014年11月11日訂立的蒸氣供應協議而供應蒸氣(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外,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山東西王糖業出售蒸汽

於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與山東西王糖業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蒸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須向山東西王糖業供應蒸汽。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山東西王糖業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山東西王糖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蒸汽供應協議,西王特鋼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安裝蒸汽流量計,以及向山東西王糖業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蒸汽。根據協議,尚鄒平縣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含稅)。根據以上準則,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可將未使用之蒸汽出售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時亦節省其鋪設蒸汽管的成本。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蒸汽供應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

董事會報告書

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4,668,000元、人民幣64,598,000元及人民幣78,304,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351,000元。於有關協議期間，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中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認為(1)中所述之持續關聯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本集團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之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得悉任何資料，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指在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下）；
- (i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有關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聯交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5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及張公學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新虎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書面職權範圍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業績。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乎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香港，2015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53至119頁所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641,517	7,029,766
銷售成本		(7,800,198)	(6,379,960)
毛利		841,319	649,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570	40,902
其他開支		(36,10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74)	(8,584)
行政開支		(76,529)	(46,637)
經營溢利		740,083	635,487
融資成本	7	(199,633)	(132,300)
除稅前溢利	6	540,450	503,187
所得稅開支	10	(133,846)	(119,383)
年度溢利		406,604	383,8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406,604	383,80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 20.3 分	人民幣19.2分
攤薄		人民幣 20.3 分	人民幣19.2分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06,604	383,80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89	(4,8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89	(4,8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8,793	378,9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08,793	378,9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75,432	7,817,5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0,725	90,919
遞延資產	25	352	1,057
遞延稅項資產	26	5,911	4,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82,420	7,914,2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63,155	914,74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97,751	106,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4,970	260,65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c)(i)	25,256	–
已抵押存款	20	746,226	1,118,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7,067	93,316
流動資產總值		2,254,425	2,494,1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366,445	1,776,705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37,440	3,435,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725,105	1,443,1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c)(i)	230,14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c)(i)	–	69,4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c)(i)	155,000	–
應付所得稅		51,891	34,116
流動負債總額		6,266,021	6,758,675
流動負債淨額		(4,011,596)	(4,264,5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0,824	3,649,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9,977	499,0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c)(ii)	1,109,93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093	17,060
衍生金融工具	24	41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9,426	516,125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27	–	165,903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789,930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955,833	955,833
其他儲備	28	2,825,565	2,147,737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000	30,000
權益總額		3,811,398	3,133,570

王棟
董事

王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264,701	37,220	6,469	1,411,438	30,000	2,784,599
年度溢利	-	-	-	-	-	-	383,804	-	383,8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833)	-	-	(4,8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833)	383,804	-	378,971	-	-
溢利撥至儲備	-	-	-	136,198	41,305	-	(177,503)	-	-
已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30,000)	(30,00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30,000)	30,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400,899	78,525	1,636	1,587,739	30,000	3,133,570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法定資本儲備項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	400,899	-	-	78,525	1,636	1,587,739	30,000	3,133,570
年度溢利	-	-	-	-	-	-	-	-	-	406,604	-	406,6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189	-	-	2,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189	406,604	-	408,793
溢利撥至儲備	-	-	-	-	48,672	-	-	41,045	-	(89,717)	-	-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30,000)	(30,000)
來自最終股東之注資(附註33(b)(ii))	-	-	-	297,069	-	-	-	-	-	-	-	297,069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費用(附註27)	-	-	-	-	-	1,189	-	-	-	-	-	1,1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9)	-	-	-	-	-	-	777	-	-	-	-	777
轉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7)	789,930	(789,930)	-	-	-	-	-	-	-	-	-	-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30,000)	3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	955,833	-	78,938*	297,069*	449,571*	1,189*	777*	119,570*	3,825*	1,874,626*	30,000	3,811,39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825,566,000元(2013年：人民幣2,147,737,000元)。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法定資本儲備項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0,450	503,187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199,633	132,300
利息收入	5	(26,409)	(36,429)
匯兌收益淨額	5	3,575	(4,473)
折舊	14	405,261	225,85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344	1,97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	7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33,465	–
		1,159,096	822,413
存貨減少／(增加)		51,590	(341,9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91,247)	(57,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288	215,3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85,561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9,740	(653,03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067	80,067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41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30,140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5,256)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47,335
		1,988,396	112,91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988,396	112,913
已收利息		32,782	32,399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利息部分		(18,605)	(29,373)
已付中國稅項		(115,185)	(114,352)
		1,887,388	1,587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1,887,388	1,5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49,408)	(2,215,581)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18)	-
已抵押存款減少		372,662	257,11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489,264)	(1,958,46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363,004	1,607,183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減少)/增加		(425,260)	1,687,1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項款項增加		1,399,900	-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資本部分		(174,318)	(153,644)
償還銀行貸款		(918,483)	(1,290,000)
償還其他貸款		(438,700)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額淨額		1,189	-
已付股息		(30,000)	(30,000)
已付利息		(141,024)	(140,9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363,692)	1,679,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16	370,17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81)	3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67	93,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27,067	93,316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67	93,316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960,348	887,22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638,612	395,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81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13	5,790
流動資產總值		641,906	401,8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831	3,359
計息銀行貸款	23	73,460	176,933
應付直接持股公司款項	33(c)(i)	226,09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76,832	115,662
流動負債總額		578,219	295,954
流動資產淨額		63,687	105,8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977	–
衍生金融工具	24	41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394	–
資產淨值		993,641	993,088
權益			
股本：面值	27	–	165,903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789,930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955,833	955,833
其他儲備	28	7,808	7,255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000	30,000
權益總額		993,641	993,088

王棣
董事

王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14日期間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控股，而餘下期間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根據載列於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持續經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11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646億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預計於2015年取得之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狀況，本集團董事亦有信心，該等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銀行貸款可於屆滿時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信貸紀錄，其他可用的銀行及最終股東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繼續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的可見將來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含對投資實體之定義及合併豁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投資實體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不必納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亦作出了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訂有對投資實體披露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投資實體，故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互抵權」的定義。該等修訂案闡明未發生在同一時點之總額交割機制之清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互抵標準。由於本集團並無因該修訂準則之闡述而修改互抵政策，故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概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占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及以前年度對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故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發生之徵費於以前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適用的確認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要求一致，故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績效目標必須滿足；(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際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將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有關變動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有關變動應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只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預期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在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可預期應用。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方(當中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範圍排除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共同控制同一最終控制方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採納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予以確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自2016年1月1日採納後預期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頒佈於2014年1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佔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減值於每年或出現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跡象的事項或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對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的減值虧損於以後會計期間不再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及部分業務時，在釐定出售的利得或損失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等業務的賬面值中。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部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方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該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的一部分，則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於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替換，本集團確認替換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單獨資產並相應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機器及設備	6.6%
汽車	20%
辦公室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類別必須能夠在現況下僅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類別所一般和慣常的條款立即以現況出售，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類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管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如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從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從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該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融資成本確認貸款及於其他開支確認應收款項。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且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由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發現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有關金融負債視為短期回購而購買，則該負債可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且由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屬於持作買賣分類，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賺取之任何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方會於初始確認當日入賬。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期內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收入並作出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除此以外再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繳付時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7.0%至10.5%的比率撥充資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前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本公司於年內經常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相應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應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撇減費用/撥回構成影響。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所徵收的5%預扣稅予以確認。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必須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於初始確認時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時，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根據適用於條款及風險特徵相若之項目之當前利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計值。此估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因此上述各項不能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b)(iii)。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50,949	2,543,167	1,086,257	261,144	8,641,517
銷售成本	(4,296,641)	(2,219,374)	(1,062,994)	(221,189)	(7,800,198)
毛利	454,308	323,793	23,263	39,955	841,319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74)
行政開支					(76,529)
其他開支					(36,103)
融資成本					(199,633)
除稅前溢利					540,450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59,375	2,322,799	120,991	226,601	7,029,766
銷售成本	(4,102,044)	(2,008,302)	(117,482)	(152,132)	(6,379,960)
毛利	257,331	314,497	3,509	74,469	649,80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84)
行政開支					(46,637)
融資成本					(132,300)
除稅前溢利					503,187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本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普通鋼	4,750,949	4,359,375
銷售特鋼	2,543,167	2,322,799
商品貿易	1,086,257	120,991
銷售副產品	261,144	226,601
	8,641,517	7,029,76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409	36,429
補貼收入	4,990	—
其他	171	—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4,473
	31,570	40,902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7,800,198	6,379,960
折舊 [^]	14	405,261	225,8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5	2,344	1,976
研究開支 [^]		271,159	119,467
核數師薪酬		1,700	1,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工資及薪金		209,842	167,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35	6,979
員工福利開支		5,981	2,594
		227,058	176,963
匯兌差額淨額		2,221	(4,473)
銀行利息收入	5	(26,409)	(36,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33,465	—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		—	(3,173)
遠期外匯合同之公平值虧損**	24	417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僱員福利開支、生產設施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研究開支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86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32,749,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表所披露的各類開支金額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以及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82,379	131,618
融資租賃利息	18,605	28,5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56,397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利息(附註22)	110,150	60,364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67,531	220,494
減：資本化利息	(67,898)	(88,194)
	199,633	132,300

* 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名義利息人民幣7,108,000元(附註33(b)(iii))。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8	2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8	2,87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9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9
	2,933	3,116

8. 董事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梁樹新先生	118	120
張公學先生	50	50
于叩先生	50	50
	218	22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3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	146	-	9	155
姜長林先生	-	1,367	-	-	1,367
何慶文先生	-	495	-	-	495
	-	2,008	-	9	2,017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
王棣先生	-	-	465	-	465
孫新虎先生	-	-	233	-	233
	-	-	698	-	698
	-	2,008	698	9	2,715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	-	-
王剛先生*	-	-	-	-
王濤先生*	-	180	8	188
王輝先生**	-	400	11	411
姜長林先生**	-	1,366	-	1,366
何慶文先生**	-	931	-	931
	-	2,877	19	2,896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王棣先生	-	-	-	-
孫新虎先生	-	-	-	-
	-	-	-	-
	-	2,877	19	2,896

* 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 王輝先生、姜長林先生及何慶文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3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b)。年內餘下三名(2013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6	4,172
表現有關花紅	332	1,1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2
	1,945	5,33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4年	2013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3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3年:16.5%)計提。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續)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遞延(附註26)	132,960 886	119,508 (12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33,846	119,383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40,450		503,187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135,113	25	125,797	25
地方機構實施的較低稅率	119	—	230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385	1	1,897	—
就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 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2,033	—	1,920	1
加計扣除研究開支的影響	(9,086)	(2)	(11,277)	(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82	1	816	—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3,846	25	119,383	2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9,147,000元(2013年：人民幣48,647,000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9,907,000元（2013年：虧損人民幣1,406,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未於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2013年：人民幣0.015元）	30,000	30,00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能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06,604	383,804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2014年	2013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
購股權	207,671	—
	2,000,207,671	—

* 由於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報價均低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因此並無考慮認股權證的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036,068	3,293,406	11,045	50,372	2,061,112	8,452,003
累計折舊	(185,001)	(435,388)	(2,373)	(11,713)	-	(634,475)
賬面淨值	2,851,067	2,858,018	8,672	38,659	2,061,112	7,817,528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51,067	2,858,018	8,672	38,659	2,061,112	7,817,528
添置	3,247	33,910	664	2,919	1,455,890	1,496,630
年內折舊撥備	(106,613)	(283,876)	(2,812)	(11,960)	-	(405,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6)	(12,683)	(20,782)	-	-	-	(33,465)
轉讓	1,047,838	1,554,035	22,141	17,871	(2,641,885)	-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2,856	4,141,305	28,665	47,489	875,117	8,875,43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072,356	4,842,273	33,785	70,864	875,117	9,894,395
累計折舊	(289,500)	(700,968)	(5,120)	(23,375)	-	(1,018,963)
賬面淨值	3,782,856	4,141,305	28,665	47,489	875,117	8,875,43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人民幣3,264,248,000元（2013年：人民幣1,990,527,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計入於2014年12月31日的機器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475,456,000元（2013年：人民幣514,119,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1,803,558	1,964,291	4,855	23,475	1,212,029	5,008,208
累計折舊	(116,954)	(284,077)	(1,318)	(6,274)	-	(408,623)
賬面淨值	1,686,604	1,680,214	3,537	17,201	1,212,029	4,599,585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0,516	6,190	26,897	3,400,192	3,443,795
年內折舊撥備	(68,047)	(151,311)	(1,055)	(5,439)	-	(225,852)
轉讓	1,232,510	1,318,599	-	-	(2,551,109)	-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51,067	2,858,018	8,672	38,659	2,061,112	7,817,52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036,068	3,293,406	11,045	50,372	2,061,112	8,452,003
累計折舊	(185,001)	(435,388)	(2,373)	(11,713)	-	(634,475)
賬面淨值	2,851,067	2,858,018	8,672	38,659	2,061,112	7,817,52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2,895	94,871
添置	12,518	-
年內已確認	(2,344)	(1,97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3,069	92,8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2,344)	(1,976)
非流動部分	100,725	90,919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88,604,000元(2013年：人民幣31,40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60,348	887,227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38,61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804,000元)及人民幣276,83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66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1月9日	28,500,000美元	100	--	商品貿易
西王國際貿易(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24日	16,380,000美元	100	--	商品貿易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4月20日	人民幣407,359,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111,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5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採購及銷售廢鋼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8,185	443,285
在製品	100,686	127,815
成品	440,060	343,645
貿易商品	144,224	–
	863,155	914,74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14,600,000元（2013年：人民幣866,036,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1）。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6,706	8,353
應收貿易款項	221,045	98,150
	297,751	106,503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長期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商品交易及副產品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1,296	81,354
三至六個月內	25,604	24,941
六個月至一年	91	208
超過一年	760	—
	297,751	106,5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6,900	106,29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91	208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760	—
	297,751	106,50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3,489	216,151	-	221
應收銀行利息	4,125	12,437	-	-
可收回增值稅	53,218	24,94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4	5,144	2,18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附註15)	2,344	1,976	-	-
	194,970	260,650	2,181	221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067	93,316	1,113	5,790
定期存款		746,226	1,118,888	-	-
		873,293	1,212,204	1,113	5,79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1	(612,080)	(925,449)	-	-
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23	(134,146)	(193,4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67	93,316	1,113	5,7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5,773,000元（2013年：人民幣87,11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570,039	1,677,242
應付貿易款項	796,406	99,463
	2,366,445	1,776,705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67,764	51,200
一至三個月	1,072,619	554,580
三至六個月	742,260	1,080,393
六至十二個月	151,224	36,622
超過十二個月	32,578	53,910
	2,366,445	1,776,705

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1,570,039,000元（2013年：人民幣1,677,242,000元）以人民幣612,080,000元（2013年：人民幣925,449,000元）（附註20）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214,600,000元（2013年：人民幣886,036,000元）（附註17）的存貨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33(b)(i)）。王勇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2,478,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33(b)(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478,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33(b)(i)）。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47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242,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33(b)(i)）。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33(b)(i)）。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30日內結算。

2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73,490	133,928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63,124	35,567	-	-
其他應付稅項	12,375	999	-	-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854,486	1,333,897	-	-
其他應付款項	1,533,965	1,930,908	1,831	3,359
	2,737,440	3,435,299	1,831	3,359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人民幣8.367億元，該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並須於2015年3月31日償還。

其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2014年		實際利率(%)	2013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5)	7.13	2015	142,079	7.13	2014	185,938
計息銀行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	2015	333,026	2.50-10.00	2014	1,257,183
—有抵押	~8.40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7.24	2015	250,000	-	-	-
			725,105			1,443,121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	-	-	7.13	2015	149,065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						
—有抵押	-	-	-	7.24	2015	350,000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8%	2017	29,977	-	-	-
—有抵押						
			29,977			499,065
			755,082			1,942,186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2014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13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2.2%	2015年	73,460	2.5-3.0	2014年	176,933
非流動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HIBOR +2.8%	2017年	29,977	-	-	-
			103,437			176,933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725,105	1,443,121	73,460	176,933
第二年	-	499,065	-	-
第三年	29,977	-	29,977	-
	755,082	1,942,186	103,437	176,933

附註：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88,604,000元(2013年：人民幣31,40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5)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34,146,000元(2013年：人民幣193,439,000元)抵押(附註20)。

此外，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1,068,000元(2013年：人民幣39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3(b)(ii))。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3(b)(ii))。王勇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西王物流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88,562,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3(b)(ii))。

- (ii)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5)。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其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同的到期日為2017年6月5日。遠期外匯合同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計值。年內，遠期外匯合同之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417,000元（2013年：零）已於損益報表內扣除。

25.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售後租回安排（附註14）。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一年內。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銷售所得款項的數額作為遞延資產入賬。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057,000元）之遞延資產於租賃期內予以攤銷。

於201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款項的現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款項的現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60,614	211,529	132,887	185,938
於第二年	-	160,614	-	132,887
於第三至四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60,614	372,143	132,887	318,825
未來融資支出	(18,535)	(37,140)		
融資租賃應付淨款項總額	142,079	335,00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3）	(142,079)	(185,938)		
非流動部分（附註23）	-	149,065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64	2,969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47	1,795
於本年度末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5,911	4,7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存貨減值虧損至可變現淨值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60	15,140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33	1,920
於12月31日	19,093	17,060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盈利。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31,391,000元(2013年：人民幣113,072,000元)。

27. 股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附註(i)） 零股（2013年：每股面值0.1港元的 100,0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ii)）	-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2013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955,833	200,000

附註：

- (i)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的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的定義並不再存在。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自2014年3月3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面值。該過渡期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成員相對權利概無影響。

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165,903	789,930	955,833
於2014年3月3日轉至 無票面值股份制度(a)	-	789,930	(789,930)	-
2014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955,833	-	955,833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載列的過渡期規定，於2014年3月3日，本公司股本溢價帳上的任何貸方結餘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認股權證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以發行價0.01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六個月之日內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內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2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2014年6月18日，完成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來自認股權證認購人民幣1,189,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入為認股權證儲備內的股東權益部分。

28. 儲備

本集團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有關安全生產支出的監管，本集團從事所覆蓋行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上一個年度的銷售以漸進方式計提安全生產支出。有關特別儲備應用於改善該等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

本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7,144	(350,483)	789,930	-	-	30,000	476,591
年度溢利	-	380,594	-	-	-	-	380,594
已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30,000)	(30,00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30,000)	-	-	-	30,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7,144	111	789,930	-	-	30,000	827,185
年度溢利	-	29,982	-	-	-	-	29,982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30,000)	(30,000)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7)	-	-	-	1,189	-	-	1,18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附註29)	-	-	-	-	777	-	777
轉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7)	-	-	(789,930)	-	-	-	(789,930)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30,000)	-	-	-	30,00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5)	-	-	-	-	-	(1,395)
於2014年12月31日	5,749	93	-	1,189	777	30,000	37,808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該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額（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該計劃合共向本公司一名僱員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64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33,333	1.064	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
3,333,333	1.064	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
3,333,334	1.064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10,000,000		

* 倘發生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調整。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156,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9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7,000元）。

期內所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3.69
預期波幅(%)	42.0
無風險利率(%)	0.8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至3.00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12,7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68,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及西王物流租賃若干土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8	1,1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2	4,672
五年後	14,538	15,706
	20,378	21,546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247	42,737

本集團於2014年6月6日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洛陽軸承研究所」）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洛陽軸承研究所於2014年6月6日起未來五年提供的服務每年支付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技術合作協議的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顧問服務	2,700	—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	33(a)(i)	369	369
付予西王物流的租金開支	33(a)(i)	692	—
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	33(a)(ii)	56,397	—
向山東西王糖實業有限公司（「西王糖業」）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蒸氣	33(a)(iii)	22,351	—

- (i) 付予西王集團及西王物流的租金開支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確認。
- (ii) 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應付西王集團款項之人民幣49,289,000元利息，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西王集團款項（附註7及附註33(c)(ii)）之名義利率人民幣7,108,000元。
- (iii) 向西王糖業出售蒸氣的銷售價格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確認。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誠如附註21所詳述，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人民幣646,478,000元（2013年：人民幣547,242,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人民幣15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4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652,478,000元（2013年：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王棣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452,478,000元（2013年：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西王物流之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結清本集團人民幣15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應付票據款項。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2015年3月11日至2017年4月18日期間屆滿。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續)

- (ii) 誠如附註23(i)所詳述，於2014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人民幣381,068,000元(2013年：人民幣39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人民幣27,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3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西王物流之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結清本集團人民幣27,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188,562,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2015年7月31日至2017年4月18日屆滿。
- (iii) 誠如附註33(c)(ii)，根據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的本金額分別為免息，並於2014年11月7日生效，當中到期日分別延長至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6月8日。

於初始確認時，人民幣297,069,000元(本金額人民幣1,399,900,000元高於其於2014年11月7日之公平值之部份)之款項已作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入賬，並因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其他儲備」。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西王集團款項之攤銷成本為人民幣1,109,939,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中包括一筆應付鄧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西王動力」)的款項人民幣118,536,000元，乃由西王動力代本集團付款所產生。於2013年12月31日，西王動力為由王勇先生最終控制的關聯方，並由2014年2月15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該筆應付西王動力的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434,000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 (ii) 應付西王集團的款項為無抵押。根據分別於日期為2014年4月8日及2014年6月8日訂立的原貸款協議，年利率7.0%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之本金額須於2016年4月9日及2016年6月9日償還。於2014年11月7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立的補充貸款協議，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的本金額分別為免息，並於2014年11月7日生效，當中到期日分別延長至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6月8日。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西王集團款項之攤銷成本為人民幣1,109,939,000元（附註33(b)(iii)）。

此外，應付西王集團款項將從屬於票據之付款權力（附註37(i)）。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596	5,8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5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733	5,908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第33(a)項的關聯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97,751	106,5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919	17,581
已抵押存款	746,226	1,118,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67	93,3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256	—
總計	1,212,219	1,336,288

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66,445	1,776,705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51,575	3,300,3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9,93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0,14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4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5,082	1,942,186
衍生金融工具	417	—
總計	7,068,598	7,088,697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14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8,612	395,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	5,790
總計	639,725	401,594

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14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831	3,359
計息銀行貸款	103,437	176,9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6,832	115,6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6,096	—
衍生金融工具	417	—
總計	608,613	295,954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到期日較短，故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政部門直接向執行副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財政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執行副總裁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有違約風險評估並不重大。

衍生金融工具均採用與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以現值計算。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當中包括對手之信貸質素、外匯現貨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按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的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2013年：無）。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了衍生工具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之衍生交易。其目的為管理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及其資金來源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在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最優惠利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78%（2013年：66%）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可能合理發生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699)	-
人民幣	(100)	699	-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811)	-
人民幣	(100)	2,81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大部分經營收益為人民幣，且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本集團所有已承諾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惟若干本集團持有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貸款除外。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地發生的變動的敏感度，並說明不會對權益（保留溢利除外）造成影響（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876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876)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9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99)	-
2013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847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847)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可用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2,663	547,421	191,896	-	971,98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5,971	1,440,474	-	-	2,366,4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000	-	-	-	-	15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0,140	-	-	-	-	230,140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5,163	1,444,816	596,238	-	-	2,466,2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1,399,900	1,399,900
衍生金融工具	-	-	-	417	-	417
	810,303	2,603,450	2,584,133	192,313	1,399,900	7,590,099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56,050	983,033	510,614	-	2,049,6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5,294	391,411	-	-	1,776,7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434	-	-	-	-	69,434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7,498	155,346	1,397,528	-	-	3,300,372
	1,816,932	2,096,690	2,771,972	510,614	-	7,196,208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831	-	-	-	1,831
計息銀行貸款	-	73,725	684	31,283	-	105,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6,096	-	-	-	-	226,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6,832	-	-	-	-	276,8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417	-	417
	502,928	75,556	684	31,700	-	610,868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359	-	-	-	3,359
計息銀行貸款	-	77,178	101,676	-	-	178,8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662	-	-	-	-	115,662
	115,662	80,537	101,676	-	-	297,87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乃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0%至50%。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755,082	1,942,1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c)(iii)	1,109,939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22	836,705	1,687,134
總債務		2,710,726	3,629,320
總資產		11,236,845	10,408,370
資產負債比率		24.0%	34.9%

3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國際發售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發出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 (ii) 根據本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所」）與中科院金屬所之25名研究人員（「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於2015年1月5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中科院金屬所同意(i)給予本集團若干有關生產鋼鐵的許可技術的許可使用權，為期10年，而本集團將有權於所述期間屆滿後免費使用許可技術；及(ii)就許可技術之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兩者之代價共122,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向一間將由中科院金屬所註冊成立之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按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此外，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在達致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將獲發行合共40,000,000股獎賞股份。

有關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公告。

38. 比較金額

經營分部的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將新的可報告分部商品貿易作為一個獨立分部反映。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本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8,642	7,030	6,891	8,541	5,387
毛利	841	650	533	1,293	60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1,152	822	633	1,341	654
經營溢利	740	635	492	1,246	622
純利	407	384	345	909	493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254	2,494	2,844	2,367	850
非流動資產	8,982	7,914	4,697	3,366	2,294
資產總值	11,236	10,408	7,541	5,733	3,144
流動負債	6,266	6,759	3,723	2,813	2,296
非流動負債	1,159	516	1,034	1,027	–
負債總額	7,425	7,275	4,757	3,840	2,296
權益總額	3,811	3,134	2,784	1,893	84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236	10,409	7,541	5,733	3,144
每股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203	0.192	0.178	0.568	0.308
每股股息	0.015	0.015	0.015	0.137	–
財務及表現比率					
毛利率(%)	9.7	9.2	7.7	15.1	11.2
經營溢利率(%)	8.6	9.0	7.1	14.6	11.6
純利率(%)	4.7	5.5	5.0	10.6	9.1
流動比率	0.36	0.37	0.76	0.84	0.37
淨負債相對權益比率	0.16	0.59	0.52	0.79	1.02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41.6	42.6	28.6	18.3	25.7
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6.8	3.1	1.3	1.0	0.5
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1.0	9.1	11.3	7.1	5.3

附註：

⁽¹⁾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及收益。

股東資料

企業活動年曆

2014年度業績公佈	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網站

www.xiwangstee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66
彭博	1266 HK EQUITY

買賣單位

1,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市值：	2,420百萬港元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0股
收市價：	每股1.21港元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確保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年報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